

# 大公信用评级跟踪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跟踪评级管理，保证跟踪评级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债务工具类信用评级项目。

## 第二章 跟踪评级定义

**第三条** 跟踪评级是指公司在信用等级时效限定期内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进行持续不断研究，通过连续监测影响评级对象信用风险因素的重大变化，及时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影响，对评级对象信用风险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变化程度做出评判。

**第四条** 跟踪评级关注范围应当包括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

**第五条** 跟踪评级工作包括常规跟踪评级和日常风险监测两部分内容。

**第六条** 常规跟踪评级分为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其中，定期跟踪评级是指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按期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是指通过日常风险监测发现影响评级对象信用风险的因素或事件而启动的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评级也需要出具评级报告。

**第七条** 日常风险监测是指为发现和揭示评级对象信用风险变化，及时对信用风险等级作出研判而进行的持续监测工作。

### 第三章 跟踪评级的基本要求

**第八条** 跟踪评级的人员安排根据各个行业组所负责的行业划分跟踪评级任务，由各行业组负责跟踪评级的具体职责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撰写常规跟踪评级报告；

（二）保持对跟踪评级对象信用风险的关注，并撰写月度风险监测报告。

**第九条** 跟踪评级范围包括所有已经出具正式评级报告的债务工具类委托项目（包含已经发行的和尚未发行的）。

**第十条**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

**第十一条** 跟踪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须严格遵照监管要求执行，若监管机构没有明确要求则按公司规定执行。

（一）银行间市场

1、对于主体评级，在受评企业年报公布后 3 个月内出具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2、对于一年期内的短期债务融资工具，在正式发行后 6 个月内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3、对于一年期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在评级有效期内每年应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发布时间应在受评企业年报披露后 3 个月内。

（二）交易所市场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且在受评证券或其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完成。

### 第四章 跟踪评级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评级总监负责全部跟踪评级工作的统筹安排与管理。

**第十三条** 评级部门总经理负责部门内跟踪评级工作的具体安排、项目进度控制以及报告质量审核。

**第十四条** 评级管理部负责跟踪评级任务单的下发、报告出具以及与跟踪评级相关的统计工作。

**第十五条** 行业组分析师负责跟踪评级报告的撰写以及日常风险监测工作。

**第十六条** 评级部门数据处负责已发行债券和上市公司整体的日监测、周汇报及月度分析工作。

**第十七条** 客户服务管理中心和综合管理部负责跟踪评级报告的报备和披露工作。

## **第五章 跟踪评级业务流程**

**第十八条** 跟踪评级业务流程包括常规跟踪评级业务流程和日常风险监测的业务流程。

**第十九条** 常规跟踪评级业务流程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业务流程两类。

（一）定期跟踪评级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包括：

1、每月由评级管理部负责统计跟踪评级项目清单，并提交评级总监审核；

2、跟踪评级项目清单经评级总监审核通过后，评级管理部负责将跟踪评级任务下发至各评级部；

3、各评级部门接到跟踪评级任务后，由部门总经理依照行业组分工与项目对应关系将跟踪评级任务在部门内进行分派，确定跟踪评级负责人，并成立项目小组。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包括：

1、由负责日常风险监测的行业组分析师向部门总经理提出不定期跟踪评级申请；

2、部门总经理接到申请后，组织部门技术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是否同意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并以书面形式将部门意见上报评级总监和评审委主任，并由评审委主任召开评审会议决定是否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

3、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其业务流程参照定期跟踪评级的业务流程；

4、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若发生变化，应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内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的变化；若无变化，应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第二十条** 跟踪评级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大公网可终止已公布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公告原因；在终止跟踪评级时，同时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说明此项信用评级之后不再更新：

（一）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二）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或主动评级有效期届满的；

（三）受评企业不配合提供信用评级所需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四）受评对象不再存续的。

**第二十一条** 日常风险监测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包括：

（一）日常风险监测工作主要由行业组分析师和各评级部门数据处负责；

（二）行业组分析师负责每日对其所承担行业的、经大公网评级的企业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监测，重点关注对企业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的特殊事件，并定期形成月度风险监测报告；

(三) 行业组分析师在监测过程中, 若发现对企业信用级别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时, 需填写《不定期跟踪评级申请》, 提交部门总经理; 后续流程依照不定期跟踪评级业务流程进行;

(四) 各部门数据处负责每日对已出具正式评级报告的受评企业和上市公司的整体情况进行监测, 并形成日监测记录、周汇报简报以及月度分析报告; 数据处负责按期将周汇报简报与月度分析报告提交部门技术总监、部门总经理签字确认, 最终提交评级总监及评审委主任;

(五) 如遇某债券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发生异常波动情况或有公开信息披露评级对象重大事件, 数据处需向负责该债券评级的行业组分析师发出风险预警通知; 行业组分析师收到风险预警通知后, 负责对引起异常波动的事件或信息做出风险判断以及是否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建议, 并以书面形式提交部门总经理, 后续流程依照不定期跟踪评级业务流程进行;

(六) 除行业组分析师和部门数据处外, 其他人员若发现与受评对象相关的、影响其信用风险的重大信息, 应向公司评级管理部报告, 由公司评级管理部负责向相关部门传递该信息。

## 第六章 跟踪评级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 评级管理部负责通知客户服务管理中心和综合管理部, 由客户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合管理部负责在公司外网及相关媒体披露。

**第二十三条** 跟踪评级结果与前次评级结果不一致的, 评级机构应在指定媒体向社会发布变更后的债券信用等级并在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在终止跟踪评级时, 大公应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 说明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

## 第七章 跟踪评级考核

**第二十五条** 导致跟踪评级工作延迟的，扣除相关责任人当月 5%的绩效工资；在信用评级时效内未开展跟踪评级工作的，扣除相关责任人当月 10~100%的绩效工资。

**第二十六条** 因日常风险监测工作出现失误，导致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延迟，扣除相关责任人当月 10~50%绩效工资。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评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